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436號

聲 請 人 陳姵娟

代 理 人 徐妙玲

相 對 人 陳裕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編號001至006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6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編號001至006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各自如附表編號001至006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 001至006所示之本票6紙，付款地均未記載，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均有記載，詎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01

本票附表：113年度司票字第436號						
編號	發 票 日 (民 國)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到 期 日 (民 國)	利 息 起 算 日 (民 國)	票 據 號 碼	備 考
001	113年5月24日	15,000元	113年7月25日	113年7月25日	CH NO 406351	
002	113年5月24日	15,000元	113年8月25日	113年8月25日	CH NO 406352	
003	113年5月24日	15,000元	113年9月25日	113年9月25日	CH NO 406353	
004	113年5月24日	15,000元	113年10月25日	113年10月25日	CH NO 406354	
005	113年5月24日	15,000元	113年11月25日	113年11月25日	CH NO 406355	
006	113年5月24日	15,000元	113年12月25日	113年12月25日	CH NO 406356	

02 附記：

-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
04 (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
05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
06 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 07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示送達
08 並應具狀聲請。